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687,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9093%。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北京建工集团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按相关规定可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年1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自愿不减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不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集团基于对建工修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法定情形下持有建工修复股份数量的被动减少，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

2、北京建工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若北京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建工修复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严格遵守上述自愿不减持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